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额度

同一时点投资各类产品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收益凭证等。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

购买期限一年以内投资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投资期限

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 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